

臺灣，不為人知的一面

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審查過程
吸取教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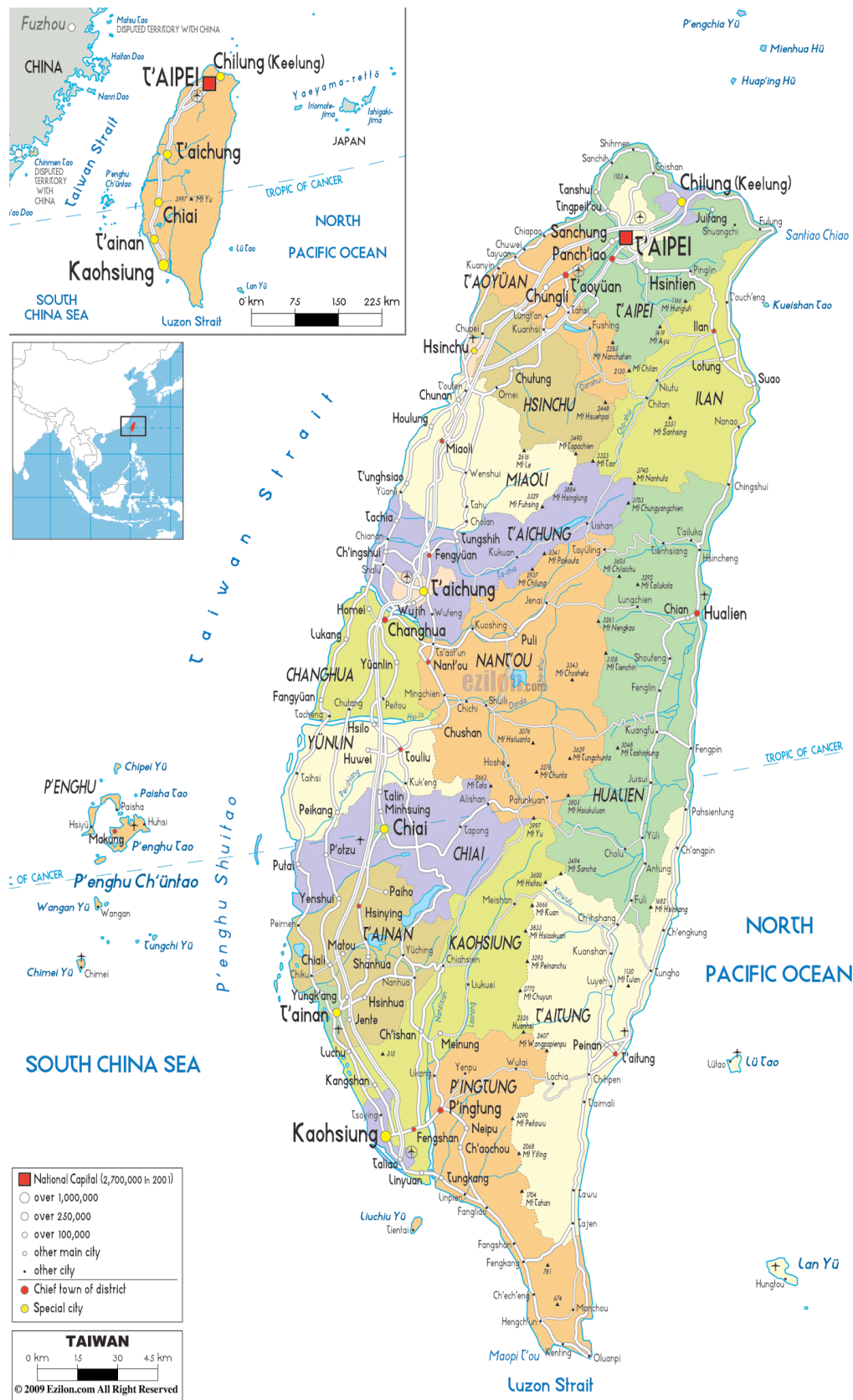
第一條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

平等。他們賦有理性和良心，並應以兄弟關係的精神相對待。第二條 人人有資格享有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並且不得因一人所屬的國家或領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國際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區別，無論該領土是獨立領土、托管領土、非自治領土或者處於其他任何主權受限制的情況之下。第三條 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第四條 任何人不得使為奴隸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隸制度和奴隸買賣，均應予以禁止。第五條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



台灣地圖	4
關於本報告	5
介紹	6
1. 台灣的基本資料	6
2. 背景資料	6
第一部分：台灣的人權架構	8
1. 國家人權機制	8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審查過程	9
3. 轉型正義之必要	10
第二部份：死刑與司法行政	13
1. 死刑	13
2. 司法行政	15
a) 監獄情況	15
b) 司法改革	16
第三部份：女性與移民 / 移工的權利	18
1. 台灣女性的權利	18
2. 移民 / 移工的權利	19
a) 台灣移民 / 移工人口概述	19
b) 人口販運	20
第四部份：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	21
1. 土地權	21
2. 環境權	22
3. 原住民族的權利	22
a) 原住民族概況	22
b) 莫拉克風災後重建	23
4. 居住權	24
結論暨建議	27
附錄：在台灣的訪談一覽表	31

台灣地圖



來源：<http://www.ezilon.com/maps/asia/taiwan-maps.html>

關於本報告

1987年解嚴後，台灣經歷了很多轉變，結束了過去的威權政體。改革法案當中，最為引人矚目的是2009年台灣政府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1971年退出聯合國前，台灣政府已於1967年簽署上述兩公約。

2013年2月25日至3月1日期間，由十位專家組成的委員會抵達台灣、審查政府於2012年4月提出的初次國家人權報告，最後提出結論性意見。

審查委員抵達台灣前，國際人權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FIDH）和台灣人權促進會（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AHR）組織聯合代表團，於2012年11月5日至14日期間來台灣評估人權狀況以及政府在處理初次報告中的核心人權挑戰的努力。¹代表團最後向專家委員會提交此行參訪結果。

聯合代表團參訪過程中，國際人權聯盟和台灣人權促進會發現，即便台灣的狀況有進步，仍然有許多導致國內法、政策、規定不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缺陷及缺漏。除了關鍵的死刑議題之外，國際人權聯盟和台灣人權促進會發現在經濟、社會以及文化權利領域仍有許多重要挑戰，國內法和政策也並未充分觸及此領域議題。最迫切的是，為追求快速經濟發展卻忽略人權議題，特別是都市及鄉村土地徵收、不關注環境權、原住民族被邊緣化、來自亞洲其他區域的女性和移民／移工人權受到侵害。

和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以及受影響的社區代表會面時，國際人權聯盟和台灣人權促進會重視各個非政府組織的工作成果，它們組成聯盟²、向政府機關表達看法和提供建議。而政府願意在審查過程中諮詢公民社會團體、與其互動，也值得讚揚。在專家委員會審查政府初次報告後的數週內，國際人權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提出本報告，詳述代表團的觀察、發現和建議，以支持台灣進一步保護、提倡人權。

國際人權聯盟感謝以下單位及組織同意接受國際人權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代表團訪談：政府官員；各個提供極有價值資訊的台灣非政府組織（詳見附錄）；以及國際人權聯盟的在地成員—台灣人權促進會—尤其是蔡季勳女士、邱伊翎女士、施逸翔先生等人的協助。最後，國際人權聯盟感謝撥出時間為這份報告提供親身經歷的社區代表和其他受訪者。

1. 國際人權聯盟團隊成員包括Danthong Breen先生（泰國非政府組織Union For Civil Liberty公民自由聯盟主席）、Puri Kencana Putri女士（國際人權聯盟於印尼的在地成員—非政府組織強迫失踪與暴力受害人委員會研究員）、David Knaute先生（國際人權聯盟國際秘書處）。

2. 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成員名單，請參考：<http://covenants-watch.blogspot.tw/p/blog-page.html>。

介紹

1. 台灣的基本資料

名稱：台灣或中華民國（ROC）。

政府架構：台灣為一共和國；機構包含總統、副總統和五個政府組織，稱為「院」：行政院（29個部會級機構，包含法務部）、司法院（解釋憲法及法律命令、裁判和司法的行政事務）、立法院（國會）、監察院（負責調查政府機關、公務人員是否濫用權力）和考試院。

位置：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RC）東南海岸相距不到160公里。它包含了台灣、金門、馬祖、澎湖（漁翁島）和其他小島等島嶼。

面積：36,008平方公里，相當於3.6百萬公頃；13%為都市地區、79%為非都市地區、8%為自然公園。

人口數（截至2013年2月為止）：23,328,602³。

人口增長率：2.16%⁴。

族群：閩南及客家人84%、外省人14%、原住民族2%。

移工：約400,000~500,000名來自東南亞（主要來自印尼、菲律賓、泰國和越南）。

語言：中文、台灣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2. 背景資料

台灣歷史回溯到1911年中華民國成立（Republic of China，ROC）時，當時領域為現今中國。1927年起，內戰爆發，交戰雙方為效忠國民黨⁵政府的軍隊和中國共產黨的軍隊。當時，台灣並未在中華民國的領域內，而是受日本殖民統治。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結束了第二次中日戰爭（1937-1945）。國民黨領袖蔣介石以中華民國軍隊統帥的身分代表同盟國，將台灣移交給他所代表的政府。1949年，中國共產黨贏得內戰、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RC）。蔣介石和國民黨撤退到台灣；歷經兩次台海軍事危機後中華民國政府的統治領域縮小至目前的台灣區域。1971年10月，第二十六屆聯合國大會通過第2758號決議，將聯合國代表權自中華民國政府移轉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使台灣被排除於聯合國之外。

台灣目前的憲法名稱為「中華民國憲法」，於1947年中國內戰期間制定。憲法制定後幾個月，中華民國政府頒布《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國家進入緊急狀態。1949年，台灣省主席及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陳誠於台灣頒布戒嚴令。1970年代中期至1980年代早期，民主運動者推動黨外運動（意為「國民黨以外」），抗議一黨專政體系，推動民主參與。他們的努力被嚴厲壓制、許多領袖也被捕。1979年12月10日，高雄事件中有51位平民被捕並

3. 內政部戶政司《民國102年3月戶口統計資料分析》。資料來源：http://www.ris.gov.tw/zh_TW/346；資料取得時間：2013年4月10日。

4. 同上。

5. 1912年，宋教仁和孫逸仙成立中國國民黨；蔣介石於1925年起擔任該黨領袖至1975年去世為止。

受審，顯示政府全面控制的決心。然而，蔣介石之子—蔣經國—1978年繼任總統後，逐漸採取較為開放的政策，導致1980年代後期出現立法允許更多遊行、集會結社、新聞等自由。1987年，《戒嚴令》解除。

軍事統治結束後，台灣邁上了民主化的道路、試圖重回參與國際人權社群，因為只有尊重並提倡人權才能改善政府治理以及民主；其次，台灣表現積極、認真的態度加入人權運動，才能獲得更多國際承認。1996年，李登輝總統任內總統直選。1989年1月20日，《人民團體法》修正法案通過，允許成立新政黨，此意謂1986年9月28日成立的民主進步黨（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DPP）能公開和國民黨競逐政治權力。2000年，民主進步黨勝選，由陳水扁總統執政8年。2008年，國民黨候選人馬英九贏得總統選舉；他於2012年再度當選總統。

第一部分：台灣的人權架構

1. 國家人權機制

過去二十年來，台灣政府顯有自覺，國內法、政策、保護機制並不符合國際人權標準。2000年，政府終於提出一套人權政策，並於2002年公佈《中華民國人權政策白皮書》。同一時間，陳水扁總統設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由副總統擔任主席，以針對人權議題提出建議並目標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然而，該委員會於2006年因為政治對抗而解散。

目前由16人組成的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包含政府官員、學者、專家、非政府組織代表，於2010年12月10日成立。除此之外，還有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以及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等。依法，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職權如下：倡導人權政策並提供建議、撰寫國家人權報告、研究國際人權體系與法律、針對其他人權事項向總統提出建議。由於委員皆為非官方全職身分、亦無獨立預算和人力編制，導致該委員會難以落實上述工作內容。



監察院會堂 / Puri Kencana Putri

除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監察院為目前唯一宣稱以保護和倡導人權為其工作項目的政府部門。雖然監察院擁有調查權、能監督行政院的各個機關及人員，並成立了人權保障委員會，但該院保障人權的功能並沒有特別顯著。2005年2月至2008年7月，由於政治僵局，監察院停止運作，院長也於2004年至2008年期間懸缺。

在窮盡所有司法救濟途徑之後，一般人能向大法官會議提出釋憲申請。然而在人權議題上，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一般來說都是保守的；大法官鮮少參考國際標準以解釋憲法。

依據《法律扶助法》（2003），司法院必須提撥預算成立法律扶助基金會⁶，該基金會並於2004年7月1日開始運作。目前，台灣各地有21個分會，提供法律扶助服務。

自1997年起，即有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倡議。然而，不管是行政院或立法院皆未對此表達立場。2012年6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提議成立工作小組，研究並規劃國家人權機制。目前可能是設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原本架構下，或者是在監察院下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為符合1993年通過的《聯合國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亦稱巴黎原則），國家人權委員會必須擁有獨立的資源及職權；若將其置於現行政府架構中會導致該委員會功能弱化、無效，在國內以及國際上也將缺乏權威及可信度。

2012年11月23日，「立法院跨黨派國際人權促進會」正式成立，共52位民進黨、國民黨以及親民黨、台灣團結聯盟等其他政黨以及無黨籍立法委員加入。然而，目前該會對於立法院的立法過程中倡導人權的影響有限。

6. 資料來源：<http://www.laf.org.tw/en/index.php>；資料取得時間：2013年4月10日。

長久以來，法官和檢察官於「司法官訓練所」受訓時並無安排任何人權訓練。2001年「司法官訓練所」才開始施行人權教育計劃。儘管2010年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於在職訓練中增列一門選修人權教育課程，也不斷為檢察官舉辦人權教育研討會，但近來調查仍發現，法官和檢察官強烈支持死刑制度，支持度高達90%。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審查過程

台灣於1967年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971年起被排除在聯合國外，導致台灣一直無法正式批准該等公約。2002年，政府提出法案建議實質批准公約。直到2009年3月，馬政府在行政和立法機關的雙重支持下，使批准法案順利通過。同月，立法院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並於2009年12月生效。

行政院審查國內法和措施是否符合兩公約後，列出219項需改進的法規，及民間團體（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所提之44則意見。最後2012年4月，馬總統和五院院長於記者會上公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家報告。法務部和國民黨不斷推動立法程序以全面落實。根據法務部資料，187項法規（上開263項的70%）於2012年12月31日前修正完畢。

草擬國家報告之初，公民社會團體便積極參與和監督審查程序。有些團體提出審查法規和立法、修正、廢止法規的時間表，但最後仍超過2011年12月10日的期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8條）。根據這些團體表示，人權預算的編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7條）和訓練政府機關人員（攸關有效施行兩公約）皆不足。

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由60個公民社會團體和來自各領域的57位作者組成的聯盟）的架構下，公民社會團體舉辦了培訓工作坊、學習團體、線上平台、編輯會議和相互溝通。國家報告公佈後一個月（2012年5月），該聯盟公佈共同影子報告。

政府各機關提交報告時，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觀察到環境保護署對於繳交報告的敵視態度；編輯審查會議時，環境保護署也拒絕納入專家的意見。更重要的是，部分重要的法規卻被認為與兩公約無關，包括：死刑、備具爭議的《集會遊行法》、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的議題等。

根據司法院的資料，2008年至2012年間，司法院針對全國共大半法官舉辦了多場兩公約的培訓課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然而直至今日，法官仍傾向引用現行國內法規，而非直接引用兩公約。同時，部分律師和提供法律扶助的非政府組織有機會就引用兩公約、或相關的一般性意見。



國際專家的小組／Danthong Breen

初次國家報告審查會於2013年2月25日至3月1日期間舉行，包含三天審查會議以及兩天結論性意見撰寫。兩個審查委員會由十位國際專家組成，並於台北和政府機關代表、國內及國際非政府組織代表會面⁷。除了和本報告部份內容相關的部份，國際專家也提出其他結論性意見，並於最後建議政府日後應持續定期審查，並展開審查會後之追蹤及改善工作。⁸

3. 轉型正義之必要

1987年解除戒嚴後，儘管政府當局不斷宣稱轉型正義為重要工作，除了賠償之外政府所做得不多。2004年，陳水扁總統頒發「回復名譽證書」給政治受難者和他們的家屬。2012年，馬英九總統再度強調轉型正義為台灣最重要的工作；他也為白色恐怖時期政治犯所受遭遇公開道歉。「二二八屠殺事件」的兩千多名受害者、五千名白色恐怖受害者獲得賠償。其餘三千名從未獲得任何賠償。政府也興建了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博物館和紀念碑。

白色恐怖時期

自1947年2月28日的228事件起，因為《戒嚴令》，相當多人被監禁、刑求或處決。1949年至1986年間被稱為「白色恐怖」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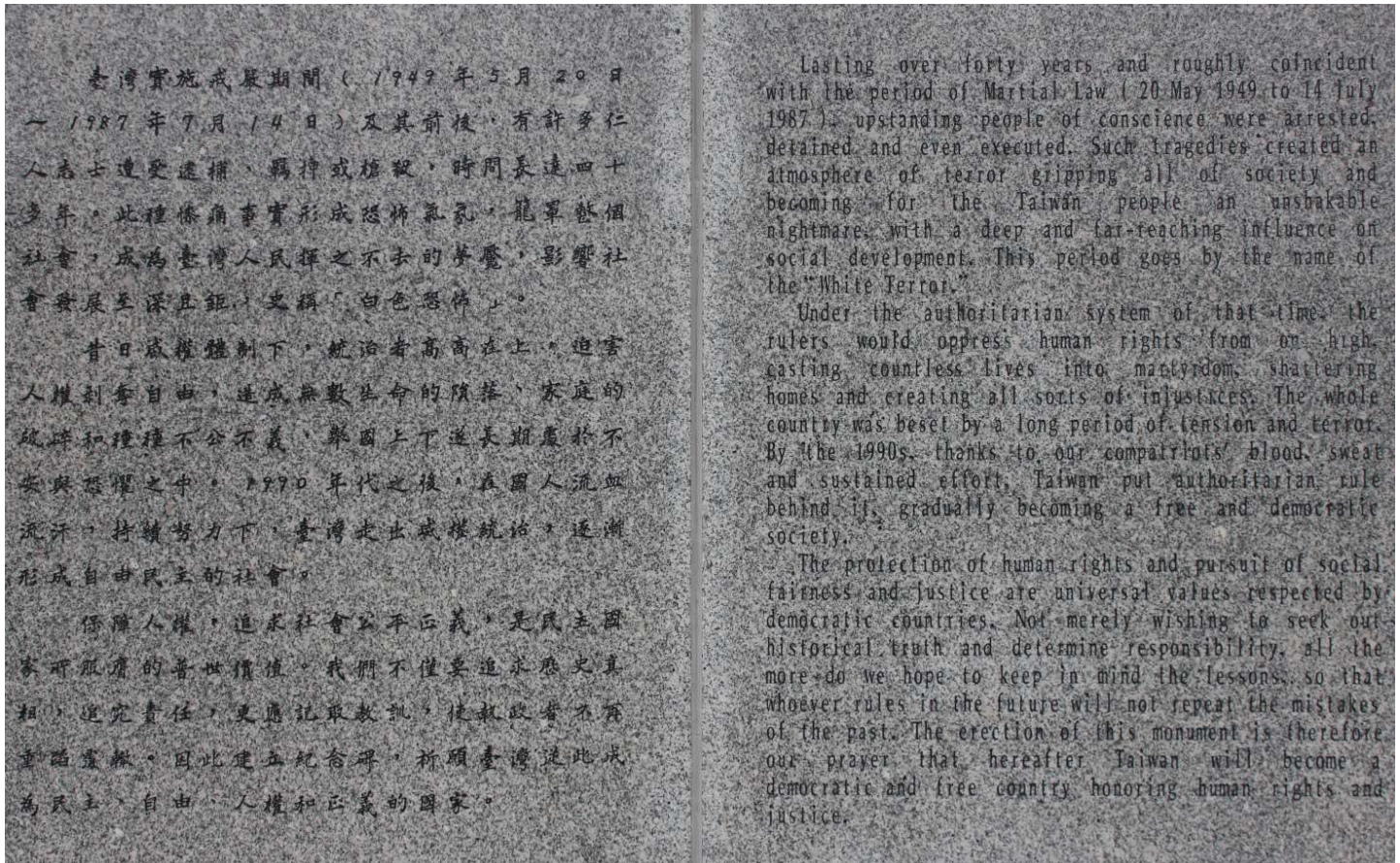
228事件 (1947-1948)	白色恐怖時期 (1949-1986)
處決：681 失蹤：177 監禁：1,294	處決：699 無期徒刑：53 15-20年有期徒刑：406 10-14年有期徒刑：1,247 5-9年有期徒刑：1,075 5年以下有期徒刑：579 感化教育：1,306 其他：657
總和：2,152	總和：6,022

威權統治下的被害者數目

7.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為：Nisuke Ando（日本）、Jerome Cohen（美國）、Shanthi Dairiam（馬來西亞）、Asma Jahangir（巴基斯坦）和Manfred Nowak（奧地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為：Philip Alston（澳大利亞）、Virginia Bonoan-Dandan（菲律賓）、Theodor van Boven（荷蘭）、Eibe Riedel（德國）和Heisoo Shin（南韓）。

8.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Adop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Group of Independent Experts Taipei, 1 March 2013》。資料來源：<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Attachment/33511371364.doc>；資料取得時間：2013年4月10日。

台灣社會仍須透過制度改革和機制來究責、邁向和解，轉型期還未結束。發現真相、加害者公平受審以實現正義必須伴隨著受補償的權利。近年來近用檔案管理局的檔案越來越困難，影響受難者和他們家屬得知真相的權利，也影響研究歷史的學者。



228和平紀念公園的紀念碑／FIDH

政治迫害的受難者和他們的家屬仍然要求通過特別法，允許他們尋求法律救濟。例如，1953年遭處決的政治異議者黃溫恭於處決前夕寫了五封信，但他的家屬直到2011年才拿到信。他的90歲妻子，目前身體衰弱、也無法閱讀他死前寫給她的信。

此外，台灣民主化仍未竟其功。尤其，政府仍然未修正控制公眾集會結社的國安三法（1987年陸續立法、修法，以替代戒嚴時期的限制）。《集會遊行法》仍然規定集會和遊行前必須取得許可。警政當局負責審核集會遊行申請，能拒絕許可並強制驅離未獲許可的集會，相當程度上限制了和平集會權。政府認知到《集會遊行法》第29條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集會自由），並已表示其將許可制改為報備制的決心，以限制警察強制解散的權力並要求警察依循比例原則處理。政府也提議刪除《集會遊行法》中刑罰規定，延長登記期限、調降罰鍰上限並取消最低罰鍰規定。然而，這些修正案並未於2011年12月的立法院會期通過。儘管目前的法律狀況，政府還是宣稱已大幅度放寬集會遊行規定。

第二部份：死刑與司法行政

1. 死刑

目前死刑實務狀況

死刑犯人數：56（截至2013年2月為止）

憲法的死刑條款（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該條款措詞較《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更為鬆散。憲法被認為在死刑議題上中立。認為死刑是違憲的申請都被拒絕不受理。

不得執行死刑者：犯罪時未滿18歲者；懷孕女性；精神障礙者；超過八十歲者。

可判處死刑的罪名⁹：加重殺人罪、殺人罪、其他足以導致他人死亡的罪行、販運毒品導致他人死亡、持有毒品、外患罪。

處決方式：近距離單把槍槍擊

過去十年來，台灣歷任政府都將廢除死刑列為長期目標。即便沒有提出時間表，各項措施也逐漸限縮死刑適用範圍。2001年的記者會上，法務部宣布希望台灣能在「三年內」廢除死刑。2008年重回執政的國民黨對於這樣的政策口惠而實不至。法務部長王清峰女士宣佈不再簽署執行令；因為個人信仰，她拒絕簽署執行令，但她也提到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2011年10月，繼任者曾勇夫表示「本部政策不變一盡量不求處死刑，但目前不會廢除死刑」以及「在所有相關審查程序完成後，處決」死刑犯。2012年4月，馬總統宣示，除了減少使用死刑之外，他將「尋求社會對於廢除死刑的共識」。

然而，事實勝於雄辯。即便2005年12月起有四年多沒有執行死刑，政府於2010年重啟執行。2011年至2012年間，更多死刑犯被處決。去年，判處死刑的數量也增加了。2012年11月，接見我們的法務部代表向國際人權聯盟和台灣人權促進會表示，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台灣並沒有廢除死刑的義務；在他看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允許繼續使用死刑。官員認為，因為報復的必要性、嚇阻重大犯罪的需求、大部分台灣人民希望繼續維持死刑，所以台灣必須繼續保留死刑。2012年12月，聯合國大會通過呼籲暫停執行死刑的決議後，6名死刑犯被處決，使台灣成為2012年世界上少數執行死刑的國家。

9. 2008年1月起，遭到處決的死刑犯的罪名。2010年，四名死刑犯因為殺人罪或其他導致他人死亡的罪名被執行。2011年3月，一名死刑犯因為殺害七人、另一名因為縱火致死被執行。

年度	定讞人數	處決人數	年度	定讞人數	處決人數
1987		10	2000	25	24
1988		22	2001	11	10
1989		69	2002	7	9
1990		78	2003	5	7
1991		59	2004	5	3
1992	35	35	2005	9	3
1993	19	18	2006	11	0
1994	15	17	2007	4	0
1995	19	16	2008	2	0
1996	23	22	2009	15	0
1997	35	38	2010	4	4
1998	34	32	2011	15	5
1999	25	24	2012	7	6

1987年至 2012年死刑定讞和處決人數統計（法務部統計處）

從這個趨勢看來，在大選前處決人數下降，是為了選票考量。選舉後，政府獲得多數選民支持後，便重啟執行死刑。台灣政治人物對於死刑議題的思考似乎受到中國、新加坡政策的強烈影響。對於死刑議題態度溫和的香港和澳門的例子則被忽略。台灣不願意被視為看似較軟弱或較寬容的華人典範，因整個華人文化強調的是考試、責任、獎勵和處罰。

如同其他被中國文化影響的亞洲國家，台灣民眾對於人權憲章及其要求並不了解。死刑制度不被質疑、使用死刑被認為是在控制犯罪行為，人們認為只有暴力才能反擊暴力。政府也沒有致力於讓民眾更瞭解死刑的真實面，反倒宣稱多數民眾支持死刑是人民的意志和智慧表現。

死刑制度完全不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廢除死刑的精神；台灣也批准了該公約。其他國家的經驗顯示，當人民了解到廢除死刑不會導致犯罪率上升之後，就不再反對廢除死刑。此外，當法務部並未遵守國際標準時，死刑會造成不可挽回的司法錯誤。2010年，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發現44名待處決的死刑犯中，有27名在上訴最高法院時沒有律師辯護。

儘管理論上有無數上訴的可能性、也有保障上訴權的規定，在台灣的受刑人仍可能在申請上訴或減刑時突然被處決。2011年，馬總統親自向一名空軍士兵的家屬公開道歉；該名士兵1997年（20歲）因一名五歲女童被強暴案而被誤判死刑並已處決，軍事法院重審後宣告該名士兵無罪。鄭性澤、邱和順等兩名死刑犯隨時可能被處決，他們沒有獲得公正審判的權利，他們的定罪也非常有問題。在被羈押了23年之後，2011年7月邱和順案的死刑判決定讞。

蘇建和案

國際人權聯盟調查團隊和蘇建和案的蘇建和莊林勳、劉秉郎見面；2006年他們三人曾接受過國際人權聯盟事實調查代表團訪談。¹⁰陪同三人受訪的是羅秉成律師，平反冤獄協會理事長。1991年3月，18歲、19歲的蘇案三人被控於台北近郊犯下強盜殺害案件；當時三人都沒有辯護律師。第四位被告為海軍陸戰隊成員王文孝，他被依軍法¹¹判處死刑並於1992年1月11日處決。儘管三人自白為刑求而來、事證不足，三人仍被判處死刑。十一年半的羈押期間，他們被分開羈押、無法彼此接觸與對質。2003年他們因先前法院判決皆僅依據自白，而第一次改判無罪。2006年，美國刑事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從照片、現場重建及血跡鑑定等證據判斷，僅有王文孝一人犯案，其他三人並無證據顯示涉案。2012年8月31日，三人無罪定讞。2003年至2012年間，他們出席130多次更審、再更審開庭。針對三人被不當羈押及刑求部分申請刑事賠償的程序仍然在進行中。由於必須於12年內提出，三人擔心已無法控告21年前刑求他們的警察。



蘇建和案 / Danthong Breen

2. 司法行政

a) 監獄情況

台灣受刑人數相當多，約為65,000人（約為每十萬人，有282名受刑人，比例相當高）；在亞洲各國名列第五。2012年7月底為止，部分因為關於毒品的嚴峻政策、審前羈押和高門檻假釋條件，監禁率攀升至20.5%。和2001年的監禁率（9.6%）相比，監禁狀況惡化。例如，國際人權聯盟代表訪談的台北監獄於2012年11月收容了4,077受刑人（監所容量為2,705人）。近來關於監獄的報告著重在監禁時的衛生狀況和醫療照顧等議題。

在台北監獄內，國際人權聯盟代表並無看到任何醫療設施，但獄方向代表保證受刑人享有所有台灣公民皆能享有的健康保險。然而，有報告顯示，許多監獄的醫療記錄並未被妥善保管。醫療預算以及醫療人員編制皆不足。處理保外就醫的申請時，並無明確的機制和程序，平均需要十天才能得知是否保外就醫。此外，針對有心理疾病的受刑人，矯正機關並無提供標準且足夠的設備以及醫療照顧。只有在受刑人服刑前被檢測到、或者顯然有心理疾病者以及由醫療人員轉介的受刑人才會受到心理健康治療。針對染有流行病的受刑人，數個矯正機關並未設置隔離室。

被判死刑者被羈押於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和花蓮的看守所。他們兩人一間房間、每天有30分鐘的戶外活動。除非有人來訪或其他特別理由，他們每日的其他時間就留在房間裡。直到2011年為止，死刑犯被允許週一至週五每天可以會客一次。2011年後，規定改變，一星期只能會客一次；每次會面最多20分鐘。直到2005年為止，最高法院定讞的死刑犯都長時間（自被判處死刑直到執行時）戴著腳鐐。

最後，雖然投票權將有效強化及恢復受刑人對於社會的歸屬感，但是目前受刑人沒有投票權。

10. 國際人權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死刑調查報告：邁向廢除死刑？》，2006。資料來源：<http://fidh.org/IMG/pdf/tw450a.pdf>；資料取得時間：2013年4月10日。

11. 2011年4月4日，立法院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將第16條「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修正為「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17條「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修正為

b) 司法改革

《戒嚴令》解除後，台灣採取相當多的司法改革措施。尤其，為提升法官獨立，2011年6月（法案協商20多年後）《法官法》通過立法。該法設立評鑑法官的體系、移除不適任法官的機制。由於一系列未達公眾期待的法院判決，社會大眾感到憂慮，促成《法官法》通過。然而，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議委員會無權主動調查、需由外部檢舉，導致新法施行一年以來，並無法官或檢察官被解職，僅有一名檢察官和四名法官遭到輕微處罰。《法官法》也限制檢舉人僅能透過非政府組織檢舉。



新觀審制度的司法院宣傳海報／FIDH

2010年5月，立法院通過《刑事妥速審判法》，以加速刑事案件審理速度並保障被告權利。但在某些爭議個案（如上提到的邱和順案）中，《刑事妥速審判法》反而導致法官忽視疑慮而草率判決。

此外，幾十年來，司法院研討立法，以允許某種程度的人民陪審審判。2012年1月，司法院提交《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草案到行政院。該草案允許推動「觀審團」試行計畫，並於5月獲行政院同意，現於立法院審議。若該法通過，將於南台灣的嘉義地方法院以及位於台北市的士林地方法院（21個地方法院中的2個）試辦。若案件牽涉到足以判處死刑的重罪或得以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時，將由五名觀審員和法官審理該案。觀審員從23歲以上的公民中隨機選出。在檢方以及辯方結辯後，觀審員討論並提出被告是否有罪、若有罪時其量刑。法官考量該意見後，決定最後判決和處罰。若法官和觀審員的意見不同，法官須於判決中明文說明原因；法官無論如何都有最後決定權。這顯然限縮觀審員的權力；更何況，由於法官和觀審員並無分開審議程序，法官可能主導討論和最終意見。有人懷疑，政府只是想將人民帶入審判程序、獲得人民的背書，而不想和人民分享司法權力。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5項規定，所有涉及刑事案件的人都有權使上一級法院審查其判決。實務上，《刑事訴訟法》第376條規定，某些類型的案件不得上訴至第三審。若於此類案件中，被告第一審被判無罪、第二審有罪的話，被告就被剝奪了上訴權，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5項的規定。

其他一系列的法律改革和刑求有關；目前修正過的法律應較沒有此問題。目前，檢察官必須證明被告供述是於訊問時出於自由意志的、訊問時必須錄影錄音、必須堅守無罪推定原則、證據法則也相當清楚、自白不得作為定罪的唯一根據等，讓有關刑求的報導逐漸消失。

關於死刑議題，公設辯護人或指定辯護人由於缺乏死刑案件的處理經驗，辯護的品質堪憂。目前也沒有程序認定能夠勝任死刑案件辯護的辯護人。一名台灣律師向國際人權聯盟代表表示，公設辯護制度非常薄弱。

第三部份：女性與移民／移工的權利

1. 台灣女性的權利

自1947年憲法生效起，女性權利就受到承認；憲法也部分回應了女性參政。然而，戒嚴時期女性權利並無進步。過去十年，超過十項法案立法通過，以倡導和保護女性權利。其中，部分法案特別保護女性免受性暴力¹²、或以消除歧視為目的。¹³制度層面上，行政院於1997年設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該會主要由非政府組織代表組成。2004年，民間推動台灣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聯盟成立，遊說政府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國內法化。2007年批准後，2009年公佈初次國家報告，2011年12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立法通過。2012年1月1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成立，以促進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為目標。第二份定期報告將於2013年完成。

即使強暴、家暴（包括婚姻關係中的強暴）被法律列為犯罪行為，受害者仍因為社會污名化和其他威脅，害怕向有關單位通報自身遭遇和狀況。法律規定所有縣市政府設立保護中心，提供受害者醫療照顧、緊急協助、庇護、法律扶助、諮商、教育和訓練等服務。根據內政部估計，實際上性侵害和性騷擾的案件數量約為報案數量的十倍。2012年白玫瑰運動即抗議因為缺乏證據而釋放涉嫌強暴的加害者。

在歧視性習慣措施方面，婦女運動者認為女性較男性更少升遷機會、比較少擔任資深管理職位、薪資較低。根據勞委會的資料，女性的薪資只有從事相似工作的男性薪資相比，平均只有82%。儘管公民社會團體強力動員及向社會訴求（例如舉辦年度同志遊行或諸如台灣同志諮詢熱線等運動團體存在），針對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與跨性別者（LGBT）社群的歧視仍相當深。¹⁴跨性別者普遍被認為有某種心理疾病；性別認同和其生理性別不同者受到許多形式的歧視，例如：在學校被霸凌。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與跨性別者（LGBT）社群中，自殺率高，遭遇到相當多生理、心理問題。

根據多年前台灣婦產科醫學會的粗估，每年有數十萬女性墮胎，大多數是非法墮胎。青少年的懷孕率和墮胎率尤其高。然而，墮胎只有在被強暴、有醫學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醫學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等情況才合法。《優生保健法》（2009）以及其《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2012）將被修正，進一步限制墮胎權。修正案要求「醫療院所提供強制諮詢、墮胎前強制三天思考期、自動通知墮胎婦女的丈夫、取得18歲以下墮胎者父母的同意以及針對未成年人提供強制療程諮詢。」然而，立法院還未通過該修正案，婦女團體如婦女新知基金會也提出了其他版本的修正案。

《社會秩序維護法》2011年修法通過，該法使紅燈區的性工作合法化；但是，至今仍無地方政府願意設立紅燈區，實質上使性工作者在台灣仍處違法。

最後，部份外籍配偶依照《國籍法》第9條要求，申請歸化者須提出放棄原國籍的證明，導致部分人在最終無取得台灣國籍的狀況下，長期處於無國籍狀態。目前有100至200人（多為越南籍配偶）面臨此種狀況，她們很可能喪失了工作權，導至無法享有任何健康保險或社會保險。

12. 《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

13.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

14. 資料來源：<http://www.taipeitimes.com/News/taiwan/archives/2012/04/18/2003530636>；資料取得時間：2013年4月10日。

2. 移民／移工的權利

a) 台灣移民／移工人口概述

絕大多數的移工來自東南亞，為台灣提供了重要的經濟貢獻。移工的數量從1992年初之的62,000名，2012年已增至440,00。其中54%新移工被僱用於製造業，另外46%則為家庭看護工。照理說，移工在母國需申請於特定行業工作，但是他們在抵達台灣之後，台灣當地的仲介經常強迫他們在另一行業工作。居家看護的工作情形比一般工廠的勞工情況更糟糕。仲介強迫移工繳交高額的服務費。而移工幾乎必須完全依賴其雇主，即使他們面臨很糟糕的雇主也無法自由轉換雇主。最後，他們未受到基本勞動保護法規的保障，例如：《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

印尼移工的案例

在印尼，若要成為移工，必須向印尼勞工主管單位支付三千七百萬印尼盾[三千歐元]。移工出國前，印尼的移工安置及保護署（National Agency on Placement and Protection Migrant Workers）提供必要的線上資訊。抵達台灣時，移工必須先健康檢查，若有嚴重疾病，必須待在外國人收容所直到被允許在台灣工作為止。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依照行政和法律職權協助移工。若移工有需要時，代表處會提供公益律師和翻譯服務。若移工同意與雇主續約，他們必須和雇主溝通且再次申請並經過印尼的行政流程審查。現任雇主則負責向國內單位申請續約。

政府官員承認過去移工受到虐待和剝削。2005年，爆發高雄捷運的泰籍勞工遭不當對待、牽涉政治人物收取包商回扣。當時的泰國首相要求該國勞工回國；台灣勞委會主委辭職。

1955專線，是為了協助移工而設立的特別熱線。但是，儘管有政府機關提供多語言服務的努力，外籍人士仍鮮少瞭解他們的權利。針對居家照護工作者，勞委會於2012年9月向行政院提出法律草案。

移工原籍國在台北都有辦事處，但是絕大部分並不積極協助面臨困難的該國人民；只有菲律賓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主持每週一次的廣播節目（菲律賓語），告知菲律賓人他們的權利和主持討論。

需特別強調的是，企業界針對最低工資議題強烈施壓，部份團體遊說政府將台灣公民與移工的薪資脫鉤；這項主張已經明顯違反國際法上禁止歧視的原則。

最後，政府承認被安置於移民署收容所的外國人和中國大陸人並無人身自由權¹⁵。2013年2月，大法官作成第708號解釋時，也已經意識到這個問題，並宣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違憲，要求要在兩年內修改此條規定，使其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人身自由的原則。



移工在臺北車站聚集／ Puri Kencana Putri

15. 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4項，「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人身自由權）。

b) 人口販運

打擊人口販運是台灣入出國及移民署（2007年成立）的重點工作項目。2012年11月，ECPAT International（泰國的國際非政府組織，工作目標為消除性剝削）獲台灣民主基金會頒發「2012 年亞洲民主人權獎」，顯示了台灣打擊人口販運的決心。更重要的是，台灣於2009年6月立法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以確保移工的權利。該法規定，針對若回國就會面臨生命危險者，政府得核發居留證；該法也提供受害者安全、醫療照顧、通譯、法律服務、心理輔導諮詢、陪同偵訊以及財務協助。然而，政府工作重點集中在性剝削上，而非強迫勞動或更為廣泛的移工政策缺失。

2012年10月，儘管沒有外交關係的情況下，〈印尼—台灣合作備忘錄〉的簽定，提供雙方交換移工訊息的法律基礎。該備忘錄的一項目標，就是預防人口販運、偷渡和剝削移工。據稱，其為台灣和東南亞國家的首份關於移工的備忘錄。雖然如此，人口販運仍是一大挑戰。

雖然沒有正式統計數據，不少案例中，女性移工被告知要來台灣工作，工作卻淪為某種形式剝削的受害者（包括性剝削）。2004年3月，拍賣網站e-Bay出現拍賣三名越南女孩的訊息，形容她們為「銷往台灣的物件」。拍賣價被訂為新台幣十八萬元（約4,500歐元）。在越南籍民眾和一個台灣婦女組織採取法律行動後，該項拍賣被撤掉。亞太反販運婦女聯盟（Coali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Women – Asia-Pacific）指出，在台灣「人口販運源自綁架婦女從事性工作、不實的工作需求或旅遊等；和外國人的婚姻媒合也導致後者向他國販賣或轉售婦女。台灣男性組成的旅遊團[到越南]花費美金三千元購買新娘。」

外籍配偶是最弱勢的團體之一。到2012年9月為止，約有47萬名來自中國大陸（約316,000名）、越南、印尼、泰國的外籍配偶。大部份的外籍配偶抵達台灣時極端依賴她們的丈夫，並可能淪為虐待和家暴受害者。2009年，新的《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禁止國際婚姻仲介。尋求外籍配偶的台灣公民必須透過和移民署登記的私人單位，後者僅得索取合理成本費用、不得要求佣金。該法也保護外籍配偶面臨家暴或離婚法律程序時，不會被遣返。

另一項憂慮則為，面臨遣返的中國女性若在台灣生完孩子後遣返，也有可能使其因為中國的一胎化政策而面臨迫害的危險。

第四部份：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

1. 土地權

過去數十年來，台灣被視為具有高生產力、競爭力，經濟快速發展。然而，這樣的發展成果，源自於不斷犧牲土地權以換取工業化的法律和政府政策。自1980年代早期開始，由於不斷的土地徵收、提高規費稅收或針對特定行業制定特別法規，與土地有關的衝突就大量快速出現。同一時期也出現了反對環境污染與反企業恐嚇的工人運動。

儘管1987年解除《戒嚴令》之後，當局允許更有組織和更為多樣的社會運動，政府和主要企業界之間愈發密切的關係阻擋真正的進步。2010年，政府提出的部份發展和建設法規，讓企業更容易取得土地，與現行防止徵收土地¹⁶的法規¹⁷矛盾。

受影響的社區居民認為，農地的公定價格一般都比市價低；政府以農用地價格徵收工業/商業用地，十分不公平。

大埔的土地徵收

大埔社區緊鄰[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園區。2008年3月，群創公司提議擴大廠區。苗栗縣政府在一個月內將徵收土地範圍從23公頃增加至28公頃，涵蓋大量民宅和農地。由於苗栗縣政府以比市價低很多的價格徵收，農民拒絕徵收。縣政府以強力毀壞農地作物作為回應。當這事件的消息在網路上傳開，網路使用者約定於2010年6月23日在總統府前聚集，為支持大埔農民而抗議，並向監察院陳情。6月28日，縣政府調來更多警力，並在一百多名警官圍堵下，將仍未能收成的稻田完全輾平，引發社會大眾強烈抗議。當地居民也覺得被縣政府欺騙，接受被分配到位於偏遠地區陡坡上、鄰近墓地或工廠用地等不宜居住的土壤。

為了制定更清楚的土地徵收條件和程序、徵收後公平補償，立法院最後於2011年12月13日通過《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修正後的法律規定，除了因為中央政府核定的重大發展計畫、牽涉到國防或公共設施以及公共運輸等原因之外，農業用地不得徵收。該法要求，若要徵收土地，補償價格必須為市價；地方政府每年兩次向地價評議委員會提報地價。法律規定，若政府核定的重大工程計畫要求徵收優良農牧用地作為他用、引發爭議時，必須舉辦準司法性質的公聽會

台灣農村陣線（Taiwan Rural Front, TRF）認為修改過後的法律條件太過模糊，作成決定時並未提供充足的公民參與，無法遏止隨意土地徵收，也無法有效保障居民因擁有或租賃土地而附帶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最後，該法也無法保障人民的生活和他們的生命、工作、食物、水、充足居住和財產等權利。雖然法律規定，除了中央政府核定的重大發展計畫之外，農地不得徵收，絕大部分的爭議就是源自於此類發展計畫的土地徵收。¹⁸

16. 資料來源：<http://www.moi.gov.tw/outline/en/en-05.html>；資料取得時間：2013年4月10日。

17. 《土地法》、《國有財產法》。

18. 2013年2月26日星期四，被政府強迫遷離農地、市區住屋代表和來自非政府組織的支持者於初次國家報告審查會場外抗議。

2. 環境權

工業化為台灣高度污染的來源；絕大多數的污染源自工業聚落或工廠。最為聲名狼藉的一個例子便是蘭嶼的核廢料管理；自1982年起，當地居民（4,600名達悟族人佔絕大多數）便暴露在核廢料的污染下，其處境始為人知。起初，政府當局並沒有告知當地居民要儲存放射性物質，直到最後居民懷疑政府的說法，違反他們享有健康環境和得知資訊的權利。2002年的大型抗議活動後，政府當局承認有將近十萬桶核廢料埋置於島上。2005年起，《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的意願，在原住民族的區域存放有害物質。然而，其他原住民族（例如排灣族）害怕他們會受設立於台東縣達仁鄉的核廢料設施影響；該地已被指定為未來核廢料存放設備的地點。金門縣烏坵鄉也面臨相似的計畫。最近，兩地都預定要舉辦公民投票；但是還無法確定投票民眾是直接受影響的原住民或當地居民、還是包含該縣的全體縣民。

環境保護署署長曾被媒體引述表示：「六輕興建十年來，雲林人的壽命還是增長，每人增加兩百多天的生命，並沒有因為六輕的存在而減少。他表示，任何生產活動會讓民眾的壽命簡短，但帶來的經濟利益。」環保署也傾向忽略環境影響評估法的預防措施，不遵守宣告該署決定無效的司法判決。因此，即便法院宣告環境影響評估決定無效，環保署拒絕勒令停止工程。此外，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的規定，環境影響評估分為兩階段，只有在第二階段才須公眾參與。然而，超過80%的環境影響評估案，都是在第一階段完成，公眾參與的權利經常被否決。

最後，部份台灣企業依賴下列因素維持競爭力：惡劣的勞動條件，無任何有效法律約束或壓力促使企業重視是否尊重人權的聲譽、規範企業在人權標準低落國家的運作情形。例如，台灣的跨國公司涉入一起柬埔寨戈公省長期的土地糾紛；該地的「經濟利用土地特許經營權」造成大規模迫遷、居民生計受到影響和其他人權侵害。

3. 原住民族的權利

a) 原住民族概況

2009年，台灣原住民族人口數達到四十九萬九千五百人，約為全國總人口數的2%。原住民族的居住地區人口密度低、資源不多，長期影響他們的教育、醫療照顧和其他福利，也導致事實上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被歧視。隨著1980年代原住民運動興起，原住民文化的特質和他們的生活方式終於受到社會關注，強烈影響台灣人的文化和政治認同。1983年至1996年，原住民運動最著名的，就是爭取土地權的抗議行動和其他努力（例如：破除把原住民描繪為未開化人民的吳鳳神話、抗議原住民青年湯英伸於1986年被判死刑）。

1990年代，政府開始接受「原住民族」一詞。1997年的修憲案中，「山地同胞」一詞不再使用。在個人的層次上，直到1995年原住民才得以用傳統本名登記戶籍。在那之前，他們被要求使用中文名字。1996年，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於行政院成立（2002年改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儘管九個平埔族有證據證明該族獨特的歷史、文化、語言、習俗和傳統，目前只有另外十四族¹⁹被認定為原住民族。

19. 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

原住民族語言保存

長期以來，教育體系對於台語、客語和原住民語持否定態度。《語言平等法》為陳水扁總統的競選承諾。當選後，他要求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和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提出保護語言權的法案。2001年，小學開始提供母語教育。然而，教育部於2007年提出《語言平等法》之後，面臨許多阻力。有些人質疑該法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或表示該法是要將台灣「去中國話」。馬政府上台後，立法院便刪除了台語師資認證的經費。同時，為了保障原住民學生的教育權，政府制定了保障措施。例如：學校入學程序的保障政策使原住民學生透過考試的錄取率增加。此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了原住民數位檔案知識庫，和教育部聯手蒐集關於以下主題的書籍：重要原住民的歷史事件、原住民部落的遷移歷史，也和地方政府合作，合作蒐集編纂30的原住民鄉鎮的地方志。儘管有這些措施，缺乏原住民可以應用自身語言的環境，保存原住民族語言困難。



FIDH/TAHR跟
布農族人會面／
FIDH

過去五到十年間，原住民族運動最重要的一項成就為擴大保留地範圍。然而，目前二十六萬五千公頃的保留地多位於偏遠山區、實際可耕作或建設的土地有限。此外，重大工程不受《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的限制。2005年公告的《原住民族基本法》(Indigenous People Basic Law, IPBL) 宣告政府承認原住民族的土地以及自然資源權利。《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政府或私人開發原住民土地時，應與當地原住民諮詢、取得他們的同意或參與，依其意願開始開發計畫。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也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然而，政府到目前為止不僅仍未修正相關規定，也通過了幾項違背《原住民族基本法》核心要求的規定，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條第1款²⁰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評論第12號關於自決權的規定。

在使用司法資源方面，2013年4月起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法扶基金會合作開辦原住民族的免費法律扶助，九個地方法院也設有原住民專庭或專股（據報導於2013年1月成立）。然而，幾起重大訴訟仍導致原住民族社區和政府或私人企業對立。最著名的案子為亞泥案，訴訟雙方為太魯閣族居民、亞洲水泥公司和地方政府。2012年10月，原住民族委員會的訴願裁定使亞泥案成為里程碑，承認太魯閣族的土地權。自1974年亞洲水泥公司佔據太魯閣族的祖傳土地開始，雙方就爭執當地（位於花蓮縣秀林鄉）的土地權。1994年，即便大部分居民已經被迫遷離，太魯閣族人成立「還我土地自救會」要求歸還土地，該案也成為法律訴訟案。由於亞洲水泥公司仍然有權開採礦物，該案仍然未決。

b) 莫拉克風災後重建

2009年8月，莫拉克風災造成699人死亡（包括原住民族村落小林村400位居民）、水災和土石流嚴重毀損台灣中南部共1,766間房屋，迫使至少一萬人永久遷移；爭議也隨之浮現。

此次災難也讓人質疑防災以及救災的責任歸屬。為了加速災後重建，立法院於2009年8月27日通過《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行政院設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該會成員包括了中央及地方政府代表、民間代表、學者、當地居民代表以及災民代表。即便如此，災區社區居民認為重建速度太過緩慢，特別是道路維修速度和糟糕的維修品質。例如，截至2012年下半年為止，那瑪夏和桃源地區對外聯繫仍依賴橫跨河床的堤外便道。

20.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莫拉克颱風”
重災地區區交
通仍不方便/
Danthong
Breen

《原住民族基本法》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都規定，除非有顯著和立即的危險，政府不應強迫原住民族社區居民遷離原居住地；災區重建工程必須尊重當地居民的社會組織、文化和生活方式。此外，政府應於災區內劃分不安全的區域、不准居民居住；或在和被劃分為不安全區域的居民達成協議後，限期要求搬離、遷村。然而，即使政府提供災民免費永久住屋²¹，政府的搬遷政策導致社區居民紛爭；原住民族社區居民對此政策評價負面，覺得被迫遷離或甚至被迫和社區其他居民分離（違反《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的規定）。許多人自始便認為「強制遷離政策」會使他們日後更為弱勢。²²此外搬遷的原住民族社區面臨高失業率的問題。

4. 居住權 (Right to housing)

過去幾十年，國家經濟發展起飛後，都市地區許多未經許可的建物被拆除。即便政府推動數個目標滿足人民居住權的計畫，台灣公共住宅的比例仍低於0.1%。無法負擔一般房屋市場價格者別無選擇，多半僅能選擇居住在非正式的住宅區域。

都市地區的居住權是台灣過去幾十年來的爭議議題之一。1990年代台北的寶藏巖居民被迫搬遷。在居民抗議後，1997年政府和居民同意一套居住計畫，但是原來居民中，只有22戶低收入居民遷回。近來，《都市更新條例》不斷引起抗議行動；該條例於1998年立法通過，管理目前台灣一千多個都市計畫。其中，居民和建商之間的資訊不對稱和規定不清的條例內容導致爭議。《都市更新條例》第36條授權地方政府拆除合法住屋，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4號一般性評論。

21. 參閱：Cheng-I Wang、Kai-Ling Chen、Chu-Chi Huang、Shu-Hung Cheng，〈Effectiveness of Reconstruction and Migration of Residents Following Typhoon Morakot - Examining Kaohsiung City's Shanlin Da Ai Community, Xiaolin Village, and Maya Village〉。資料來源：http://management.kochi-tech.ac.jp/ssms_papers/sms12-0432_ce456e610105bd45033412f86003697f.pdf；資料取得時間：2013年4月10日。

22. 資料來源：<http://globalvoicesonline.org/2009/09/06/taiwan-the-future-for-the-aboriginal-people-after-typhoon-morakot/>；資料取得時間：2013年4月10日。

《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款

- 第10條規定更新區域內的多數決即可合理使居民搬離其住屋。更新區域由建商自行決定，允許建商可不公正地劃分更新區域；
- 第11條規定建商可以在未告知地主前即自行劃定更新區域；
- 第22條允許建商在未獲所有居民、地主的共識前、或該居民或地主拒絕被劃入更新區域的情形下，即取得更新許可；
- 第25-1條表示若一劃定都市更新區域內一定比例的土地或房屋所有者同意都市更新計畫，反對者即被強制加入都市更新計畫，剝奪人民憲法保障的權利；
- 第36條允許建商向政府部門申請拆除居民房屋並使其搬離。

台北市政府以公共利益為由，於2010年提出「台北好好看」計畫，實質上允許建商濫用《都市更新條例》的多數決條款獲利，導致部分住宅區域被強制納入開發計畫。2012年，市政府介入文林苑都市更新計畫案，強制拆除不同意反的私有住屋；此一事件成為國內數個社區抗爭的象徵。2012年4月26日，受影響的住戶以及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於拆遷後的區域內建立臨時住屋。目前該案仍未解決，當地居民仍然繼續面臨心理、生理和司法騷擾等威脅。建商最近提起訴訟，要求賠償新台幣一億一千八百萬元（約三百萬歐元）。儘管過去曾介入強制住戶拆遷，市政府稱此案為「私人爭端」、置之不顧。

另一個案例則為中正紀念堂附近的台北紹興社區，居民未獲許可已於此居住數十年了。2010年8月，居民接到台灣大學通知，依據「國有土地清理活化」政策、要求居民拆除住屋及歸還校地。若不拆遷歸還校地，台灣大學將提出訴訟、控訴居民「不當得利」。該社區居民主要為不同時期的兩批移民；第一批移民於1949年來自中國大陸的低階軍人在國有地上建屋定居，第二批則為1960年代至1970年代自鄉村遷入首都的人口。部份台灣大學學生決定支持社區居民，呼籲大學和居民協商、不要一紙法律通知就立即要求他們遷離。校方表示，由於財政困窘需要政府協助，會立即和社區居民展開協商。然而到目前為止，並無任何這方面的進展。儘管校方近來和居民協商，但仍未撤回訴訟。

另一個名為華光的社區也位於中正紀念堂附近，面臨了類似狀況。居民已經敗訴，政府宣佈將於2013年3月前拆除住屋。除了收到拆遷通知，居民也被要求繳交長期的租金、自行拆除住屋。值得特別注意的是，法務部就是該土地地主，許多居民最初是法務部的低階公務員，也被法務部默許在該區建屋或擴建。該社區原有的400戶中，360戶已搬離；未搬離的40戶為經濟狀況最困窘、年長、罹病或殘障者。居民靠撿破爛、維修機車、擺攤賣食物維生。2013年2月台灣《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審查期間，國際人權聯盟拜訪的一戶居民被要求繳交新台幣六百萬（約十五萬歐元）以及六十萬元的拆除費。這樣的拆除費不合理；若能回收拆除的住屋，拆除業者甚至可以免費拆除。絕大部分的建物都破爛不堪、沒有廁所或廚房。這些居民沒有能力支付費用、沒有能力搬至他處重新生活。一戶人家住著年長、窮困的雙親，照



台北紹興社區 / FIDH

顧一名心理殘障的成年兒子。法務部已公開承認，除了一般都市更新計畫之外，對於該區並無任何具體規劃。審查會結束後，行政院長江宜樺先生於記者會上宣佈，十位國際專家針對居住權的結論性意見不適用於台灣的情境。

針對其他強制拆遷的個案（例如A7站和機場捷運的開發計畫，影響七百多戶和五千多人），專家也表達憂慮。這些個案中，仍未充分諮詢、告知、補償，也無提供另類住所即強制拆遷，違反居民的充分居住權。

最後，無家可歸者的狀況和處遇引發台灣社會憂慮；官方統計數字必然低估確切人數。

結論暨建議

台灣正經歷重大法律變革的過程，政府也展現了正面態度、努力朝更高的司法品質邁進。然而，解嚴超過25年後，諸如強制拆遷、奪取土地等粗糙的政策依然展現了威權時代的歷史淵源。死刑也是這樣威權時代的遺留產物。國際人權聯盟和台灣人權促進會堅信，死刑不該存在於任何司法體系。死刑繼續存在，也是對於司法體系的重大考驗；司法體系的錯誤造成無辜的人可能被處決，導致非常糟糕的後果；死刑不可能被撤銷，但其他刑罰可以更正、修正，這樣的對比揭露了死刑制度的不正義和缺陷。

長時間監督國家作為的台灣非政府組織也指出修改過的法規中的缺漏和缺陷，也指出若干個案中、權利不被承認的情況。國際人權聯盟和台灣人權促進會希望需要修改的國內法規能夠參考上述個案情形更正。

本報告的觀察顯示：人權工作不僅止於立法、而在實踐。保護人權措施必須奠基在清楚的行動計畫上。雖然台灣仍未提出國家人權計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仍應照常施行。

對台灣而言，邀請十位專家、設立審查委員會審查台灣自行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後的實行狀況是審視台灣人權實務狀況的良機。除了國際專家在審查時提出的結論意見，國際人權聯盟和台灣人權促進會提供以下建議，希望能促進台灣實行人權文化以及國家的法律人權架構。

因此，國際人權聯盟和台灣人權促進會對中華民國政府提出以下建議：

針對人權架構的建議

- 繼續呼籲政府機關審查各主管法條、法規、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毫無保留地將兩公約國內法化。審查過程應遵循透明、諮詢和參與等原則。
- 實踐《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RD）列舉的義務，採取措施接受以下公約列舉的義務：《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保護所有遷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ICRMW）、《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以及《禁止酷刑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AT）；依照《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規定，設立國家預防機制。
- 針對司法受訓學員及在職法官實施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補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以及各律師公會以提供律師人權教育訓練，促進兩公約確切落實。此外，針對特定對象如檢察官、警察、獄政人員等，提供訓練。訓練著重於內容而非數量。更重要的是，透過各層級的教育，讓一般社會大眾了解中華民國協助起草的《世界人權宣言》裡的人權原則。
- 依照《聯合國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亦稱巴黎原則），設立一獨立且被授權的國家人權委員會。
- 對所有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外交單位以及一般社會大眾宣傳兩公約初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的結果

針對轉型正義的建議

- 設立一調查機制，例如真相及和解委員會，以確保人民得知真相的權利；此外，被害者的補／賠償的權利必須包括社會及心理的復原措施。
- 確保受害者以及研究人員能有效近用檔案管理局的檔案。
- 修正《國家安全法》第10條（過去四十年軍事審判機關作成之裁判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
- 修正《集會遊行法》，使該法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規定；公民社會團體應對該法提出司法適用之挑戰，要求司法院作出相關解釋。

針對死刑制度的建議

- 採取實務上或法律上暫停死刑執行的措施，逐步邁向廢除死刑。此一過程包括總統將現行死刑判決減刑改為終身監禁，並有系統地針對未來死刑案件減刑，直到廢除死刑為止。依照現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司法解釋，法務部長應拒絕簽署執行令。
- 依照聯合國大會2012年呼籲世界暫停執行死刑的決議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認為應廢除死刑的現行解釋，公開提出廢除死刑的明確時間表。
- 同時，若有任何處決，事前通知死刑犯家屬，並確保死刑犯有處決前面見家屬的權利。
- 遭判處死刑或終身監禁的被告須於各審級都有強制辯護的權利。
- 強化並擴展對於一般社會大眾的人權教育，並著重於反對死刑的論述以及刑事司法體系的刑罰功能。

針對監獄環境以及司法行政的建議

- 採取有效措施降低受刑人人數，尤其透過鬆綁嚴峻的毒品政策和放寬審前羈押以及假釋條件；分配資源處理監獄人數過多的問題、提升監獄人員與受刑人的比例以處理實際需求，以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的規定。
- 分配資源，以確保受過訓之醫療人員、良好品質的藥品和醫療照護皆能立即提供給所有受刑人。
- 不再剝奪受刑人的投票權。事實上，行使投票權強化受刑人對於社會的歸屬感。
-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76條，讓一審無罪、二審有罪的被告案件能保證上訴第三審的權利。

針對女性權利以及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與跨性別者（LGBT）權利之建議

強化各級政府機關人員對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的女性權利的認識以及保護策略；採取措施加快提昇婦女事實上的平等；尤其是改善照護孩童、病患以及長者的社會政策，以減輕職業婦女的負擔。

- 修正《優生保健法》以及施行細則中，違反女性身體自主權以及墮胎權的條款；立即修正現行法規，使懷孕女性有權自由決定是否墮胎。
- 當孩童無法跟母親一起被遣送回國時，特別是在台灣產下孩子的女性。若遇到此類個案，母親應獲得公民權或被允許工作的永久居留權。
- 設立委員會審查《社會秩序維護法》以及該法對於性工作者的影響；依照審查委員

會的意見修正該法。

- 採取立法或其他措施，預防外籍配偶成為無國籍人士的情況發生。
- 定期訓練醫療人員（例如：醫師、護理人員、醫療院所其他工作者）以及各級教育的教師，使其了解尊重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與跨性別者的人權；應推動公眾宣導及教育。

針對移工議題以及人口販運的建議

- 審議、批准並將《保護所有遷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ICRMW）國內法化。
- 與移工母國簽署雙邊協議，成立保護機制。
- 《勞動基準法》以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基本勞動保護應適用於移工
- 拒絕本外勞薪資脫鉤，並將其視為違反聯合國以及國際勞工組織的標準
-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4項規定（人身自由），《入出國及移民法》的任何收容決定須立即經司法審查。
- 強化保護機制，尤其是保護面臨剝削、家暴以及社會歧視的女性移工以及外籍配偶

針對環境權以及原住民族權利之建議

- 考量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管制體系引起的爭議，尋求迅速的改進措施、預防再度發生類似開發計畫導致環境危害的例子。
- 批准國際勞工組織第169號關於原住民族及部落民族之協定（1991），並依其內容修正國內法律。採取以人權規範為基礎的方式與國內原住民族互動。
- 立法確保確實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的同意，始得核可開發案、土地分配、其他足以影響原住民族財產權、文化、宗教的決定；立法禁止因土地、領域以及自然資源，包括原住民族聖地及聖物而歧視原住民族；健康權以及享有乾淨且健康的環境之權利；根據原住民族自決權的基本權利，原住民族有權自行決定自然資源開發等發展的權利。
- 進一步立法確保原住民族的土地權，停止審議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法案或規定

針對土地權以及居住權的建議

- 為預防強制拆遷，立即審查《都市更新條例》以及其他管理土地的法律如《市地重劃實施辦法》。
- 停止具爭議性的都市開發計畫，直到獨立第三方審查後以及社區居民被充分告知，並依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4號一般性意見（適足居住權，1991）、第7號一般性意見（適足居住權、強制遷徙，1997）規定，實行都市開發計畫前居民能行使權利表示意見及申訴事由。這些法律修正案應明定，強制拆遷為窮盡所有可行替代方案後的最終例外狀態(法令需明訂例外狀態)下所採取的措施，並應確保強制拆遷的施行方式確實是依照法規來執行。
-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特別強化保護人民免受強迫拆遷、確保房屋及土地的保有狀況的國內機制以及：

- 包括保護免受拆遷及搬遷的保證，奠基於確實諮詢受影響之土地上或附近之居民，並依照下列國際標準：《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第1段、《兒童權利公約》第27條第3段、《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4條第2段h項的禁止歧視條款、《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5條e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7號一般性意見²³以及《因開發而拆遷及搬遷之基本原則暨指導方針》²⁴；
 - 確保受影響之人不至於無家可歸，並給予適足的替代住所；
 - 針對弱勢的個人及群體提供明確的保護性措施，以免該弱勢的個人或群體（例如：女性、孩童、少年、年長者、病患、殘障人士、原住民族、少數族群或其他少數社群）於強制拆遷時遭受不成比例的損失；
 - 針對並未採取適當的保護性措施卻執行強制拆遷者，予以處罰；以及
 - 提供有效的法律補救措施或提供程序給遭受強制拆遷者引用，規範受影響之人因個人房屋財產或其他所有物取得補償或賠償的權利。
- 於審查期間、針對兩公約提出的報告中，提供有關適足居住權的完整資訊，包括特定大型開發計畫、都市更新計畫、市容美化計劃以及其他相關計畫。
 - 政府機關、地方政府機關以及公民社會團體應密切合作，提出解決方案並協助無家可歸者。

針對外國投資的建議

- 通過有拘束力的法案，確保公眾部門、國際金融機構以及其他民間部門（例如：跨國公司）在台灣營運時遵守責任、尊重國際認定的人權事項，包括（1）立法使公司於違反應尊重人權的責任時，遵守該責任；（2）依照《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2011），對企業課予人權以及環境影響的恪盡職責原則；（3）管制台灣企業於境外的活動，要求它們在任何情形下都必須尊重人權。

23. 聯合國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 (CESCR)，第7號一般性意見：充分居住權（第11條第1款）：迫遷，1997年5月20日，E/1998/22。資料來源：<http://www.unhcr.org/refworld/docid/47a70799d.html>

24. 聯合國特別報告員（充足生活標準權的充分居住原則）報告附錄，A/HRC/4/18。

附錄：在台灣의訪談一覽表

2012年11月5日至14日，國際人權聯盟（FIDH）及台灣人權促進會（TAHR）在台灣進行訪談調查。代表團成員拜訪了眾多單位以及組織，包括：政府機關、在野黨、公民社會團體（非政府組織、律師、新聞工作者、前死刑犯、移工、受莫拉克風災影響的原住民社區代表、受都市更新影響的社區代表）。代表團也參訪了臺北監獄。

此外，國際人權聯盟也列席參與2013年2月25日至3月1日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該會議參與者為政府代表、非政府組織代表以及國際專家委員會審查委員。

政府

-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 入出國及移民署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司法院秘書長
- 監察院監委及人權保障委員會
- 法務部資深官員
- 警政署

在野黨

- 尤美女女士（立法委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委）

非政府組織

- 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 台灣人權促進會
-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 民間司改會
- 台灣農村陣線
-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 勵馨基金會
- 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以及台灣南洋姊妹會
- 婦女新知基金會

律師

- 臺北律師公會會員
- 羅秉成先生（律師、台灣冤獄平反協會成員）

新聞工作者

- 公共電視台的新聞工作者

前死刑犯

- 徐自強先生
- 蘇建和先生、莊林勳先生、劉秉郎先生及他們的律師羅秉成（「蘇案三人」）

受莫拉克風災影響的原住民社區

- 布農族社群代表高華德、杜耀順

受都市更新影響的社區（台北）

- 紹興社區居民
- 文林苑社區居民
- 華光社區居民

移工

- 台灣印尼外勞協會
- 女性庇護所的印尼移工（三重）

芬蘭外交部促成了這個項目，并提供了一些財源

建立事实

调查和试验观察团

由派出试验观察员到组织国际调查团，通过不同的活动，国际人权联盟发展出一套严谨和公正的程序，以重现事实和追寻责任。国际人权联盟派出的专家，自愿地贡献出私人时间，到现场作调查。

过去25年，国际人权联盟在超过100个国家已进行了超过1,500项任务。这些活动加强了国际人权联盟的警觉性和倡导行动。

支持公民社会

培训和交流

国际人权联盟及其成员组织以合作伙伴的形式，在它们所在的国家举办各种活动。活动的主要目的是加强人权活动家的影响力和能力，以推动当地的变化。

动员国际社会

从不间断向政府间机构的游说

国际人权联盟支持其成员组织和当地的合作伙伴，向政府间组织所作的努力。

国际人权联盟通知国际机构有关侵犯人权的事件及向其转介个别案件，亦参与国际法律文件的发展过程。

通知和报告

动员公众舆论

国际人权联盟透过新闻稿，新闻发布会，给当局的公开信，任务报告，紧急呼吁，请愿，倡议行动，网站等，通知并动员公众舆论。国际人权联盟充分利用所有的通讯渠道，提高对人权侵犯的意识。



台灣人權促進會

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台灣人權促進會

台灣人權促進會是一個獨立的民間人權組織，成立於1984年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它是一個以會員為基礎的社團組織，靠著許多義務志工與有限的專職工作者推展人權工作。

台灣因過去長期戒嚴，未能落實憲法的基本人權保障。因此成立之初，台權會以推動民主改革，確保各項政治與公民權利為要務。近年來，台權會工作已廣及各種人權議題，主要工作包括：

1. 個案協助：針對國家嚴重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重大個案，進行調查並提供具體協助。

2. 法案倡議與政策監督：定期追蹤國際人權組織最新資訊，監測國家有侵犯人權之虞的法令與政策，適時採取行動阻止。主要關注議題為：國際人權公約與人權保障機制、表意自由、隱私權、外國人收容所與難民等課題。

進一步認識台權會

官方網頁: <http://www.tahr.org.tw>

臉書粉絲團 <http://www.facebook.com/tahrfb>

推特帳號: @tahr1984

国际人权联盟

地址：17, passage de la Main-d' Or

75011 Paris - France

CCP Paris: 76 76 Z

电话：(33-1) 43 55 25 18 / 传真：(33-1) 43 55 18 80

网站：www.fidh.org

出版总监：Souhayr Belhassen

编辑：Antoine Bernard

作者 / 统筹：Danthong Breen, David Knaute, Puri Kencana Putri, Chi-hsun Tsai, E-Ling Chiu.

中文翻譯：林偉勝

國際人權聯盟

遍佈5大洲的164家人權組織



第六條：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權被承認在法律前的人格。

第七條：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有權享受法律的平等保護，不受任何歧視。人人有權享受平等保護，以免受違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視行為以及煽動這種歧視的任何行為之害。第八條：任何人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他的基本權利遭受侵害時，有權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對這種侵害行為作有效的補救。第九條：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第十條：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權由一個獨立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的和公開的審訊，以確定他的權利和義務並判定對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第十一條：(一) 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獲得辯護上所需的一切保證的公開審判而依法證實有

罪以前，有權被視為無罪。

有关国际人权联盟

国际人权联盟采取行动保护人权受侵犯的受害者、防范侵犯於未然及将侵犯者绳之於法。

广博的使命

国际人权联盟致力於推动落实《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列的权利：公民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普世的运动

国际人权联盟成立于1922年，至今天在全球超过100个国家和地区，凝聚了164个会员组织。国际人权联盟协调和支持他们的活动，并让他们在国际层面发声。

独立的组织

国际人权联盟及其成员组织一样，不與任何政党或宗教挂钩，并独立于所有政府。

fidh

如欲了解国际人权联盟164个成员组织的资料，欢迎瀏覽 www.fidh.org。